

丹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丹东海关口岸门诊部）
试剂和耗材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丹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丹东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长春市兴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起止年限: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甲方：丹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丹东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长春市兴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3.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条款；
- （2）形成框架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1、甲方确认乙方为的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甲方因预算资金、仓库存贮空间以及实际工作所需实施采购，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具体业务量。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价格和优质服务，提高自身竞争力。

2、采购项目及价格（明细见附件1）。

中标报价（单价），是依据中标人报价核准后的价格，此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

甲方在采购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可与乙方进行谈判，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供货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另外付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采购清单以外的类似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具体供货时，乙方的报价不得超过中标报价。乙方的报价若高于合同承诺优惠价格并经查证属实，甲方可确定乙方有不诚信行为，将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暂停、取消供应资格。

3、甲方权利

(1) 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乙方供应的试剂质量、应用效果和供应价格进行对照、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供货证明函》，如乙方不能提供，则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3) 甲方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可立即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查监测，存在质量问题的；

②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③乙方违反服务承诺，经协商仍达不到承诺标准的。

4、甲方的义务

(1) 应根据使用实际需要，随时向乙方提供需求。

5、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后，取得为甲方提供中标产品的有效资格；

(2) 对甲方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3) 对甲方索要虚假发票等不合理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6、乙方义务

(1)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中标产品，并按照协议提供价格优惠。

(2) 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甲方供货通知完成货物供应，一般情况下，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的该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在甲方有特定供货要求时，中标人须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该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场所。

(3) 乙方供应的试剂按原厂保质或有效期要求，原厂保质或有效期在 1 年以上的，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时的实际有效期应在 10 个月以上；原厂保质或有效期在 6 个月至 1 年的，运送到项目实施地点时的有效期应在 5 个月以上；原厂保质或有效期在 3 个月至 6 个月的，所供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月。有效期自验收合格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签字确认起算。

7、服务承诺及标准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提出的电话咨询、订货及送货上门要求；

(2) 甲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3)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如乙方因设备、设施等原因发生足以影响供货服务的重大变化的，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4) 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应完整，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

(5) 当甲方与乙方在价格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出示协议书；

(6) 乙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8、结算

到货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每月月末对产品入库台账、销售发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付款。

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不采购或终止采购乙方产品，并将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暂停、取消试剂耗材供应资格。

(1) 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

(2) 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违背诚信原则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甲方应用声誉的；

(3) 接受甲方提出的给予回扣及虚开、增开发票等要求的。

(4)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每迟延1日，按照本次供货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迟延3日（含3日），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次供货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于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次供货总价款20%承担违约金。

4.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被第三人追究

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6. 如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对质量问题产品进行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售后服务。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后，甲方对供应商评价良好，且双方均无异议，可以续签合同，有效期一年。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为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主管部门上级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

(2) 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十一、通知与送达：双方约定，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给乙方（如果乙方拒绝接受，视为已经送达）后，本合同立即解除。

十二、联系方式、联系人

甲方：丹东国际旅行卫生中心（丹东海关口岸门诊部）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十纬路1号 邮编：118000 电话：0415-2580160

联系人：李小宇 联系人电话：15941538778

乙方：长春市兴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4号晨光国际花园第一栋8单元810号房

邮编：135122 电话：18626565949

联系人：邱悦 联系人电话：18626565949

本协议双方住所地及填写地址均视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五、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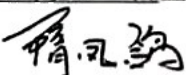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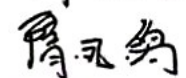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署本协议。

甲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姓名：杨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名称：丹东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丹
东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名称：长春市兴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开户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普阳支行

账号: 0127071000001861

